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光滿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鉞凱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萬方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居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萬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7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96萬4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間欲舉辦「沉浸式光影藝術展」，遂委託原告承攬相關光影藝術設置，並簽立「台中豐原元宇宙之無境虛幻合約書」，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付款辦法為：①113年5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30%即360萬元；②113年6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30%即360萬元；③113年7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10%即120萬元；④113年8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10%即120萬元；⑤113年9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10%即120萬元；⑥113年10月25日前支付總價款10%即120萬元。嗣後另新增工項，需補充報價46萬7156元、移機

01 費用2萬3000元，合計標的金額為1249萬156元（1200萬元＋
02 46萬7156元＋2萬3000元＝1249萬156元）。原告依約完成設
03 置，被告亦順利執行藝術展覽完畢。未料，被告自113年7月
04 起便開始拖款，並向原告協議延後付款，迄今僅交付960萬
05 元，尚有289萬156元未為清償，縱經催告，仍置之不理。為
06 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查
10 詢資料、報價單、合約書、付款條件調整合約書、現場照
11 片、展覽資訊及售票資料（113年7月場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12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
13 欠剩餘款項289萬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
14 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7 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19 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7 書記官 王宣雄